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骊山法庭及旅游巡回法庭、诉讼服务中心 完善功能二次装修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二次完善功能，涉及临潼区人民法院骊山法庭及旅游巡回法庭（一号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楼）。其中，一号楼为半地下一层，地上四层的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20.40m，建筑总面积 2784.4 m²；二号楼为地上两层的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1.05m，建筑总面积 844.75 m²。

二、编制范围：

1. 本建筑施工图中注明部分为改造内容，其余未注明部分均为现状情况，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

三、编制依据：

1.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2. 《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4. 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 陕建发〔2020〕1097号规费调整的通知文件；
6. 陕建发〔2021〕1021号建筑业劳保费用停止统一收缴的通知文件；
7. 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8. 骊山法庭及旅游巡回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完善功能二次装修项目招标文件；
9. 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组织，施工工艺等。

四、其他说明：

1. 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4100.23.118；
2. 垃圾外运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暂按 8 方一车，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本项目是在已经装修好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完善的二次装修，因此增加办公区域精保洁，暂按工程量 3000 m²计入 1 号楼装饰装修工程中，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

4. 电梯工程(包含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为暂定价,(具体详见工程设备暂定价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

5.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设置暂列金共计8万元,放置在1号楼下建改造工程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

五、工程量清单: (另册)